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承辦人: 陳楙凱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電話: (02)3343-6412 傳真: (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過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 陳楙凱

電話: (02)3343-6412 傳真: (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堂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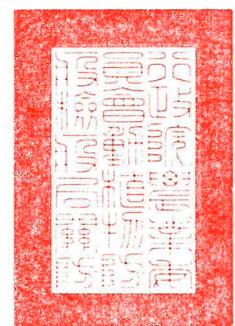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



留用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 域認可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 域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



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辦理貨櫃集散 站安全檢疫區域(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特訂定 本要點。
- 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
 - (二)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三個四十呎貨櫃。
 - (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並具 遮雨設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以配合臨場檢疫 需要。
-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
- 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 (三)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 (四)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 (五)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六)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

五、防檢署轄區分署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 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核發安全檢疫區 域認可同意函;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防檢署轄區分署通知之 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請 認可。

- 六、經防檢署轄區分署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 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次 認可。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 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防檢署轄區分署備查:
 - (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
 - (二)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 (三)面積、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
 - (四)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

防檢署轄區分署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依第五 點規定辦理。

- 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 或實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
- 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檢署轄區分署應 終止其認可:
 - (一) 業者申請認可所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

- (三)經審查或發現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
- (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
- 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防檢署轄區分署 公布之。

附表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明日初 · 十 刀 口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請檢附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 (附表二),並填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三項申請人說明欄位之資料】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章	戍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審查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1
名稱		
地址		
面積		
三、審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審查結果
安全檢疫區域	下明人就奶	省旦 后 不
1. 檢疫作業期間,四周是否具件	描 │□是,	□是,
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
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	栗	□圍籬
誌且內部無貨櫃車、軌道式	或 □護欄	□護欄
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	1 □其他	□其他
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	運 (2)機具管控方式:	(2)機具管控方式:
輸工具通行(協助檢疫作業	之 🗌 否	□ 否
堆高機除外)?		
2. 是否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	丁 □ 是	□ 是
開櫃門之3個40呎貨櫃?	□ 否	□ 否
3. 檢疫作業期間,安全檢疫區場	或 □ 是	□是
內部是否具備固定式或移動	あ □ 否	□ 否
式檢疫查驗作業區?		
3.1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份	着 □ 是	□ 是
遮雨設備?	□ 否	□ 否
3.2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件	描 □ 是	□是
檢查檯?	□ 否	□ 否
3.3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任		□ 是
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	電 │ □ 否	□ 否
源?		

四、審查結果:

	□符合				
審查結果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日期:				
複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l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 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 下 示 又 心 / 心 / 心 / 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法規名稱。
可作業要點	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	
	疫區域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署(以下簡稱防檢署)	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	
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	稱防檢局)為辦理貨櫃	
檢疫區域(以下簡稱安	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	
全檢疫區域)認可作	(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	
業,特訂定本要點。	域)認可作業,特訂定	
	本要點。	
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	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	本點無修正。
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	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	
件:	件:	
(一) 四周應具備圍籬	(一) 四周應具備圍籬	
或其他可與相鄰	或其他可與相鄰	
區域區隔之設	區域區隔之設	
施,並設置明顯	施,並設置明顯	
警告標誌,且區	警告標誌,且區	
域內無貨櫃車、	域內無貨櫃車、	
軌道式或輪胎式	軌道式或輪胎式	
門型機(天車)、	門型機(天車)、	
貨櫃堆積機(螃	貨櫃堆積機(螃	
蟹車)或其他交	蟹車)或其他交	
通運輸工具通	通運輸工具通	
行。但協助檢疫	行。但協助檢疫	
作業之堆高機除	作業之堆高機除	
外。	外。	
(二)至少可容納足以	(二) 至少可容納足以	
完全打開櫃門之	完全打開櫃門之	
三個四十呎貨	三個四十呎貨	
櫃。	櫃。	
(三) 設置檢疫查驗作	(三) 設置檢疫查驗作	
業區,備有固定	業區,備有固定	
式或移動式檢查	式或移動式檢查	
檯,並具遮雨設	檯,並具遮雨設	
備、照明燈具及	備、照明燈具及	
供照明用之電	供照明用之電	
源,以配合臨場	源,以配合臨場	
檢疫需要。	檢疫需要。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 (以下簡稱業者),得向 防檢<mark>署</mark>轄區分<mark>署</mark>提出申 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

- 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 (以下簡稱業者),得向 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 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
-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 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 全檢疫區域認可者,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防檢<mark>署</mark>轄區分<u>署</u>提出 申請:

 - (二)海關核發之貨櫃 集散站登記證影 本。
 - (三)貨櫃集散站(含 安全檢疫區域) 平面圖。
 - (四)機具及設施配置 圖。
 - (五)交通運輸動線說 明。
 - (六)其他指定之相關 文件。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 有不全者,防檢<u>署</u>轄區 分<u>署</u>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 備者,不予受理。

五、防檢署轄區分署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防檢署轄區分署

- 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 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防檢 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 (二)海關核發之貨櫃 集散站登記證影 本。
 - (三)貨櫃集散站(含 安全檢疫區域) 平面圖。
 - (四)機具及設施配置 圖。
 - (五)交通運輸動線說 明。
 - (六)其他指定之相關 文件。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 有不全者,防檢局轄區 分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 備者,不予受理。

五、防檢局轄區分局辦理安 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 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 申請人審查結果。

>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 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	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	
同意函;不符合者,申	同意函;不符合者,申	
請人應於防檢署轄區分	請人應於防檢局轄區分	
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	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	
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	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	
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	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	
一	初 个 行	
	· ·	和人士男女划位工力较。
六、經防檢署轄區分署認可	六、經防檢局轄區分局認可	配合本者以制修止石柵。
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	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	
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	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	
前,得向防檢署轄區分	前,得向防檢局轄區分	
署申請再次認可。逾期	局申請再次認可。逾期	
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	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	
認可。	認可。	
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	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	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	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	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	
請防檢署轄區分署備	請防檢局轄區分局備	
查:	查:	
(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	(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	
證變更。	證變更。	
(二) 連續停業三十日	(二) 連續停業三十日	
以上。	以上。	
(三) 面積、設置地點	(三) 面積、設置地點	
及區隔方式變	及區隔方式變	
更。	更。	
(四)安全檢疫區域因	(四)安全檢疫區域因	
天然災害破壞或	天然災害破壞或	
其他原因致毀損	其他原因致毀損	
時。	時。	
防檢署轄區分署就	防檢局轄區分局就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	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	
辨理。	辨理。	
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	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域,防檢署轄區分署得	域,防檢局轄區分局得	10日午日人间20日
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	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	
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	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	
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	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	100个省以时沙里石符
檢署轄區分署應終止其	檢局轄區分局應終止其	
一	認可:	
(一)業者申請認可所	(一)業者申請認可所	
[一	[一	

檢附之資料有虛	檢附之資料有虛	
偽不實之情事。	偽不實之情事。	
(二)業者主動申請終	(二) 業者主動申請終	
止認可或其貨櫃	止認可或其貨櫃	
集散站歇業。	集散站歇業。	
(三)經審查或發現有	(三) 經審查或發現有	
第七點第一項第	第七點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情	三款或第四款情	
事而未主動報	事而未主動報	
備。	備。	
(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	(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	
全之重大事由。	全之重大事由。	
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	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	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	
防檢署轄區分署公布	防檢局轄區分局公布	
之。	之。	

附表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下明口切。 十 万 口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請檢附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附表二),並填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三項申請人說明欄位之資料】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	戍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審查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I_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三、審查項目:	h sh s so an	中十八田
項目 安全檢疫區域	申請人說明	審查結果
1. 檢疫作業期間,四周是否具備	□是,	□是,
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	(1) 區隔方式:	(1) 區隔方式:
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	□圍籬	□圍籬
誌且內部無貨櫃車、軌道式或	□護欄	□護欄
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	□其他	□其他
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	(2)機具管控方式:	(2)機具管控方式:
輸工具通行(協助檢疫作業之	□ 否	□ 否
堆高機除外)?		
2. 是否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		
開櫃門之3個40呎貨櫃?	□ 否	□ 否
3. 檢疫作業期間,安全檢疫區域		
內部是否具備固定式或移動	□ 否	□
式檢疫查驗作業區?		
3.1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	□是	□ 是
遮雨設備?	□ 否	□ 否
3.2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	□ 是	□ 是
檢查檯?	□ 否	□ 否
3.3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	□ 是	□ 是
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	□ 否	□ 否
源?		

四、審查結果:

4				
	□符合			
審查結果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日期:			
複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